113學年度第2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5：30
地　　點：耕莘樓 C308 樓會議室（新店）、行政大樓 A302 樓會議室（宜蘭）
主　　席：黃副校長秉炘
記　　錄：姜元媛
出 席 者：17 人，詳如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

上次會議(113.11.22)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工作報告：

完成事項

1. 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二手書募集說明會及募集活動。
2. 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 學期二手書捐贈敘獎作業。
3. 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智慧財產權新生班級前測。
4. 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2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書籍置放申請作業。
5. 完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手書捐贈敘獎作業。

待辦事項

1. 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
2.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周相關活動。
3.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會議」。
4.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慧財產權新生班級後測。
5. 持續二手書募集活動。
6. 彙整113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報部作業。
7. 彙整113學年度校內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評鑑紀錄表。

三、宣導事項：

1. 公文來文：

(1)114.1.14 教育部檢送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及填表說明，請各校併同佐證資料（1 式 3 份，雙面列印）及電子檔光碟（1 式 1 份）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前報部憑辦。

(2) 113.12.16 教育部檢送本校執行 112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之審查意見 1 份，請列入後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之參考，並落實執行自評表各項檢核指標。(113.12.24 公文串簽各單位，並依規定辦理執行)

(3)113.9.9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來函，敬請持續督導貴校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做為上課及學習之用，並請積極督促學生切勿下載或分享來路不明之侵權電子教科書檔案。

(4)113.8.9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案，請貴校積極輔導、提醒師生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2.智財權宣導事項：

(1)**教育部智財權自評表113學年度表格大幅異動，請各單位依照新表格填寫，務請使用ODT檔，自評表及佐證資料請於114.5.30繳交以利彙整。(附錄1)**

(2)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

(3)掃描、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化整為零之掃描、影印，或任意下載、上傳他人論文等，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4)學校各社團於辦理校園活動或學校辦理各類影音競賽或師生參加各類影音競賽時，應注意各項使用資源（如：多媒體、音樂之播放）所涉著作權法問題。

(5) 114 年 5 月 19 日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如故無法參師生，已取得蔡明樹律師同意授權進行錄影，並放在數位學習網，授權本校師生使用至 114 年 8 月 18 日止。

四、提案討論：

提　案 1：114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於每學年規劃與執行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請參附件 1。

決　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無。

七、散　　會。

陳113學年度第2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圖書組組長	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	副校長	校長
圖書組組長 姜元媛 1140523	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 林志弘 0526	0526	校長 陳友倫 0526